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全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350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全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全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的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之。因此，僅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者，係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本案告訴人邱裕台於案發當日8時30分許發現其黑色皮夾不見後，即央請附近工地之工地主任調閱監視器，而發現一名女子撿拾其車門旁掉出之黑色皮夾，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1頁），足見本案黑色皮夾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01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尚有未洽，惟因適
02 用之條項相同，自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03 法條，併予敘明。

04 (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
05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以被告雖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7 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但必須
08 其於5年以內再犯者係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09 罪，始合於累犯之要件。若其再犯之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拘
10 役或罰金者，即與累犯之要件不侔，自不能依累犯之規定加
11 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起訴意旨雖認本案被告為累犯，惟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
13 罪，屬專科罰金刑之罪，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論以累犯
14 之餘地，公訴意旨認構成累犯，容有誤會。

15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
16 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
17 87頁）；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
18 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警詢時稱其僅係忘記將皮夾交給警
19 察，偵查中則經傳喚未到），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0 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其
21 犯罪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本案被告所侵占之黑色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3,415元、
24 金融卡6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等物）已發還告訴人，
2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27頁），爰不予
26 宣告沒收、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應附繕本）。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莊惠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0350號

17 被 告 彭全富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彭全富（原名彭双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以106年度易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另
23 案由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5月，
24 於民國108年6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同年11月13日
25 假釋期滿，該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26 詎其仍不知悔改，因友人吳紘萱（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2
27 年7月23日上午8時16分至17分許，在苗栗縣○○鎮○○街
28 00號（黃金城電子遊戲場）前，拾獲邱裕台遺落之黑色皮夾
29 1只（內有身分證1張、金融卡6張、健保卡1張、現金新臺幣
30 【下同】3,415元等物，下稱本案皮夾，均已發還）詢問其

01 應如何處理並將本案皮夾交付給彭全富，彭全富竟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立即將本案皮夾
03 送交警察機關處理，而逕自將本案皮夾侵占入己。嗣經邱裕
04 台發覺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邱裕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彭全富於警詢固不否認拾獲上揭皮夾，惟否認犯行，辯
09 稱：放在車上忘記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邱裕台於警詢
10 中指述甚詳，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紘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11 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3 份及監視影像畫面截圖14張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前有
1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前開判決書、
17 裁定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
20 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
21 意再犯與前罪罪質類似之本案之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毫無
22 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請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三、至告訴意旨認本案皮夾遺失時，其內應有現金1萬2,000元以
25 上，而認被告尚有侵占本案皮夾內現金8,515元（即1萬2,00
26 0元扣除被告送還至警局而扣案後歸還告訴人之3,415元）部
27 分，此為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
28 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尚難認被告確有侵占上開款項之現
29 金，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同一基礎
30 社會事實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31 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彭 郁 清